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大學部
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
(113 學年度起適用)

95.05.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6.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9.13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2 師就處 111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書面審核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11.15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05 師就處 11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16 師就處 112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06.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及非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並行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之名額依本校之分配定之。

三、大一學生凡志願成為師資生之人數，未超過學校分配之名額時，得依其志願成為本系師資生；惟如志願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人數超過前述分配之名額時，則依據下列二項積分經排序後，位於分配之名額內者始得成為本系之師資生：

（一）大學入學成績×30%

1.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者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原始總分，參採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 B，考科如有調整，將依照該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2. 分發入學者採分科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有關加權科目、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3.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不參採大學入學成績。

(二) 大一上學期校訂共同必修、系必修與系選修科目平均成績 $\times 70\%$

1.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此項佔比為 100%，且其專長科目不列入採計)。

(三) 同分評比順序採計標準為：

1. 大一上學期之「系必修平均成績」

2. 大一上學期之「系選修平均成績」

3. 大一上學期之「校共同必修平均成績」

(四) 名額分配：按學校分配名額，照比例平均分配給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之各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學生，**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經該項目校隊召集人/教練評估入學後之整體表現，得於大一上學期最後一週推薦一名校隊學生成為本系師資生，每個項目以一名為限，若校隊召集人/教練無推薦學生，則餘額仍照現行規定排序成績甄選。**

(五) 大一上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二分以上(含)(不列入成績採計)，方能甄選師資培育生資格。

四、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併行作業由本系辦公室執行，並配合學校作業程序辦理公佈事宜。

五、經確定為師資生者得於上述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申請轉換為非師資生，所遺名額由原非師資生中依其排序及意願選擇遞補之。師資生轉換為非師資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